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03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0718008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會相關資料1份

開會事由：召開「基隆河龍川段護岸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

開會時間：107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瑞芳區公所3樓大禮堂

主持人：李耀輝 課長

聯絡人及電話：黃兆宏 02-89669870 #2403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龍川)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瑞芳區龍安里辦公處、本局規劃課、工務課、資產課

副本：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

備註：

- 一、本案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
- 二、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者，為利本工程順利進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 三、台端等對「本案計畫協議價購或因協議價購不成而辦理徵收暨其他相關工程問題」若有意見陳述時，得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於107年5月14日前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如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陳述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四、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如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請一併轉知土地改良物所有人與會。

五、隨文檢附本案擬協議價購台端用地取得協議會議說明資料1份、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1份、協議價購書1份、擬協議價購金額一覽表、隱藏個資土地清冊、陳述意見空白表1份。

六、敬請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提供開會場所及茶水。

七、為配合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